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辦事員 王秀雯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209
傳真：04-22202977
電子信箱：wen172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100415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87210000A_1110041569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10041569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10041569_ATTACH3.pdf、
387210000A_1110041569_ATTACH4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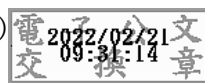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
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」第六點，並自民國111年2月18日生
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1年2月18日總處培字第
111302434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另有關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報到期限、延後報到申請期限及
機關受理期限，依新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
分發辦法」分別修正為15日、7日及7日（本府111年1月4日
府授人力字第1110002673號函諒達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企劃科、人力科）（含附件）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02/21



1110001482

有附件